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918號

聲 請 人 逸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莊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昌輝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貴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二、本票提示日為何？請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